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民字〔2020〕44号

关于调整2020年 全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

各区（市）民政局、财政局，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根据中央及省建立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的自然增长机制要求，2020年我市“全自理、半护理和全护理”三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10、1/6和1/3分档制定。现将有关调整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滕州市、市中区三类特困人员护理标准分别提高到2076元/年、3460元/年和6920元/年。薛城区、山亭区、峄城区、台儿庄区、枣庄高新区三类特困人员护理标准分别提高到1860元/年、3100元/年和6200元/年。

调整后各区（市）要统筹做好特困人员供养工作，规范签署分散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协议，压实照料护理责任；提高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能力，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50%以上。

二、执行时间

本标准自2020年6月1日起执行。



2020年8月31日